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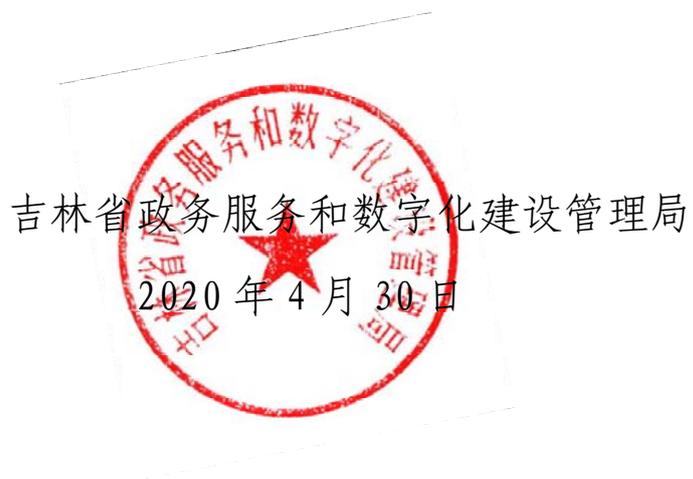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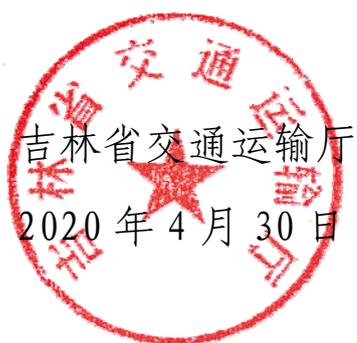
2020 年第 4 号

关于发布《吉林省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办法（试行）》的通告

为加强道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运输企业和驾驶员信用在监管中的作用，全面提高监管效能和监管水平，实现协同精准监管，有效监督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行车和规范操作意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

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吉林省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予通告。

附件：吉林省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办法（试行）



附件

吉林省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运输企业和驾驶员信用在安全监管中的作用，实现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同和精准监管，监督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行车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管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交管部门）对班车客运、包车（旅游）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等运输企业、车辆及其驾驶员实施监督管理。

运输企业应依照本办法对其所属驾驶员实施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协同监管是指县级以上运管机构和交管部门根据运输企业及其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结果、交通违法记录、交通事故等综合因素，将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四个等级，并分别标注为“黑、橙、黄、绿”四种颜色，联合实施

精准监管。

第四条 省级运管机构、省级交管部门和省级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三方要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并通过“吉林省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自动将全省运输企业及其驾驶员划分为“黑、橙、黄、绿”四种颜色类别。

“吉林省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自动划分运输企业及其驾驶员的颜色类别，并实时推送至运管机构、省级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部门和运输企业。

第五条 驾驶员颜色类别按照下列标准划分：

（一）被交管部门处以吊销、注销、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和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等情形之一的；被运管机构吊销或注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上一年度诚信等级被评定为“B”级的；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标注为“黑”色驾驶员。

（二）凡因超载、超限、超速、疲劳驾驶、不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制度被交管部门依法处理的；被交管部门行政处罚累计 2 次以上的；被运管机构行政处罚 2 次以上的；上一年度诚信等级被评定为“A”级的；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标注为“橙”色驾驶员。

（三）被交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的；被运管机构行政处罚 1 次的，标注为“黄”色驾驶员。

（四）未被交管部门和运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标注为“绿”

色驾驶员。

第六条 运输企业要根据驾驶员颜色类别实施分类管理：

（一）被标注为“黑”色驾驶员的，应当调离驾驶岗位。

（二）被标注为“橙”色驾驶员的，运输企业需在1个月内对其进行不少于18小时的强化教育培训。

（三）被标注为“黄”色驾驶员的，运输企业需在1个月内对其进行不少于10小时的强化教育培训。

（四）被标注为“绿”色驾驶员的，运输企业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运输企业颜色类别按照下列标准划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注为“黑”色运输企业：车辆违章率高于15%的；被标注为“绿”色的驾驶员占运输企业聘用驾驶员总数低于85%的；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未按运管机构和交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涉牌涉证违法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驾驶员进行教育培训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注为“橙”色运输企业：车辆违章率在10%至15%之间的；未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制度的；未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的；未落实动态监控制度的；未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注为“黄”色运输企业：车辆违章率在5%至10%之间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注为“绿”色运输企业：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且车辆违章率在5%以下的；被标注为“绿”色的驾驶员占运输企业聘用驾驶员总数95%以上的。

第八条 运管机构和交管部门要根据运输企业的颜色类别，实施分类监管：

（一）对标注为“黑”色的运输企业，由属地运管机构和交管部门共同约谈运输企业负责人，并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运输企业实地检查指导，共同核查整改情况。

（二）对标注为“橙”色的运输企业，由属地运管机构和交管部门共同约谈运输企业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对标注为“黄”色的运输企业，由属地运管机构和交管部门共同对运输企业发出风险预警，提示运输企业加强对重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

（四）对标注为“绿”色的运输企业，各级运管机构在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时，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第九条 标注为“黑”色的驾驶员要重新取得从业资格的、标注为“橙”色和“黄”色的驾驶员要恢复“绿”色类别的，均需在所属运输企业接受相关教育培训，在学时期满后，由所属运输企业通过“互联网+道路运政服务系统”向属地运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求恢复“绿”色类别的标注。

标注为“黑”色、“橙”色、“黄”色的运输企业需经属地运管机构和交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恢复“绿”色类别的标注。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以上”均含本数；“车辆违章率”是指一个运输企业中，被运管机构和交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车辆数（被运管机构与交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同一车辆算作一辆）除以该企业营运车辆总数的结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二年。